附件1

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请报告

 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）：

根据《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》精神， 年 月，我公司按照文件规定，共组织 名企业职工（含 名在岗农民工，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名、零就业家庭成员 名、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名、登记失业人员 名、劳务派遣人员 名）开展以工代训，按照每人500元的补贴标准，合计 元（ （大写）整），以上人员符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，现向贵单位正式提出申请，请予以审核拨付。

附件：泉州市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

 申请企业（盖章）

 联系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泉州市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类别 | 困难企业：□中小微 □外贸 □住宿餐饮 □文化旅游 □交通运输 □批发零售其它生产经营主体：□中小微 □企业 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□扶贫车间 |
| 注册地址 |  | 实际经营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补贴月份 |  | 以工代训人数（人） |  |
| 拟申请补贴总金额（元） |  |
| 银行账户户名 |  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  本单位承诺，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所提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申请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本次组织的职工以工代训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有虚假，退回所申请补贴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法定代表人:（签字） 单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